(一)院台訴字第 1053250036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53250036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5 年 5 月 26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1986 號裁處書所為罰鍰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 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16 條規定:「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,計算法定期間,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…」第 17 條規定:「期間之計算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依民法之規定。」民法第 122 條規定:「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,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,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,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,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。」,又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,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後段、第 5 項規定: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「……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,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。」「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3 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。」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: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,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:「機關、學校、工廠、商場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他公私團體、機構之員工或居住人,或公寓大廈之居住人為應受送達人時,郵務機構送達人得將訴訟文書付與送達處所內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- 二、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之裁處書由訴願人受雇人之接收郵件人員「○○社區服務中心大樓管理員○○○」於 105 年 5 月 28 日簽章收受,此有本院裁處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原處分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,郵務機構送達人依原處分所載訴願人之住居所為送達,而由應送達處所內之接收郵件人員代為簽收者,即為合法送達,至該接收郵件人員有無轉交或何時將該處分文書轉交訴願人,對已生之送達效力並無影響。復依前揭訴願法相關規定,提起訴願之期間,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算 30 日,若有在途期間,則需予以扣除。又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,應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。查本件裁處書於 105 年 5 月 28 日合法送達於訴願人。訴願人之住居所係在台北市,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,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自105 年 5 月 29 日起算,至 105 年 6 月 27 日屆滿,該日非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。而訴願人之訴願書遲至同年 6 月 29 日始到達本院,有本院收發室蓋於訴願書之收件章附卷可稽。是以本件訴願之提起,已逾法定不變期間,應不受理。
- 三、 再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 103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 23 萬元,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,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不得超過 20 萬元之規定,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、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 2 萬元罰鍰,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,併予指明。
- 四、 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2 5 日